

攔阻走錯車道的廠長 警衛遭判刑並求償 370 餘萬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1/05/25

〔記者蔡清華／高雄報導〕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胡姓警衛，2017 年攔阻欲從入口處騎車離開的葉姓廠長，兩人皆不滿對方態度而起爭執，葉指控胡姓警衛妨害其行動自由，且因此案而留職停薪，求償 370 餘萬元，胡則報警反控葉妨害交通秩序，法院審理後認定「保全執勤未具公權力，應以柔性勸導為主」依強制罪判胡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確定，判賠葉 2 萬元。

判決指出，胡姓保全員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 5 分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出入口處，攔阻欲從入口處離開加工區的葉姓騎士，葉欲離開現場之際，胡擋在機車前面，用雙腳夾住機車前輪胎，伸手欲拔下機車鑰匙，轉動機車龍頭阻擋，妨礙葉騎車離去。

自稱任職中國某光電廠的葉姓廠長指出，當時他正要依指示轉往一旁的出口車道，就遭到胡某攔阻，胡則說，因當時下班車流多，怕機車逆向撞到別人，也怕被其他機車撞，所以不讓其向前，並非不讓他離開，且過程中，葉機車壓到他的腳。

法院勘驗路口監視器，認定胡所為與一般交通指揮引導車輛作法不同，確已阻擋葉之行動自由，且保全執勤未具公權力，應以柔性勸導為主，認定胡違反強制罪犯行，經橋頭地院判胡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，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。

葉並以此案使其留職停薪為由，其廠長月薪高達 18 萬元，加上精神撫慰，進一步提附帶民事求償 370 餘萬元，橋頭地院認為以判賠 2 萬元為合適，可上訴。